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24**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秋勤女士(主席)

霍志宏先生

施禮賢先生

### 公司秘書

吳日升先生，HKICPA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代號

6108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http://www.newraymedicine.com)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7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31,016,000港元減少約46.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0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357,000港元減少約69.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b>16,718</b>	31,016
銷售成本		<b>(10,492)</b>	(23,8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6,226</b>	7,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35</b>	(4,946)
行政開支		<b>(4,876)</b>	(7,552)
財務成本		<b>(5,867)</b>	(5,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3)</b>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7	<b>(31)</b>	(2,183)
除稅前虧損		<b>(267)</b>	-
所得稅開支	6	<b>(4,083)</b>	(13,357)
		<b>(5)</b>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b>(4,088)</b>	(13,357)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b>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6,734)</b>	(5,0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b>(4,230)</b>	(12,8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0,964)</b>	(17,919)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5,052)</b>	(31,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088)</b>	(13,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5,052)</b>	(31,27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24)</b>	(0.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1,496</b>	12,016
使用權資產	10	<b>17,585</b>	17,403
分銷權預付款項		<b>1,413</b>	2,856
無形資產		-	-
會所債券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1	<b>50,958</b>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b>40,156</b>	36,608
其他預付款項	13	-	1,457
		<b>121,608</b>	113,4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20,492</b>	31,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262,815</b>	240,219
分銷權預付款項		<b>2,831</b>	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7,478</b>	103,954
		<b>373,616</b>	378,1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20,386</b>	5,267
租賃負債	10	<b>408</b>	288
		<b>20,794</b>	5,5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2,822</b>	372,6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4,430</b>	486,04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	-	-
遞延稅項負債		<b>5,759</b>	5,795
		<b>5,759</b>	5,795
		<b>468,671</b>	480,2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83,592</b>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85,079</b>	39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68,671</b>	480,2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5,086)	9,304	(18,716)	(86,881)	483,723
期內虧損	-	-	-	-	-	-	-	(4,088)	(4,0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230)	-	(6,734)	-	(10,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30)	-	(6,734)	(4,088)	(15,0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9,316)	9,304	(25,450)	(90,969)	468,6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66,093)	10,393	(19,530)	(64,215)	525,657
期內虧損	-	-	-	-	-	-	-	(13,357)	(13,3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896)	-	(5,023)	-	(17,9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896)	-	(5,023)	(13,357)	(31,2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78,989)	10,393	(24,553)	(77,572)	494,381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換差額(為數70,16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中扣除。
- (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192)</b>	(33,1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820)</b>	(8,7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719)</b>	(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5,731)</b>	(42,7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3,954</b>	154,4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745)</b>	7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b>87,478</b>	112,4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當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呈報的資料乃按業務活動類型分類。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注射劑藥品的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及化學試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2,116	4,602	16,718
<b>業績</b>			
分部溢利	1,779	4,416	6,1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6)
行政開支			(5,867)
財務成本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67)
除稅前虧損			(4,083)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	-	(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7,124	3,892	31,016
<b>業績</b>			
分部溢利	1,316	3,663	4,9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2)
行政開支			(5,814)
財務成本			(24)
除稅前虧損			(13,357)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3)	-	(2,183)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15	1,4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420	575
匯兌虧損淨額	(1,184)	(6,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	1
其他	41	-
	<b>735</b>	(4,946)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5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b>5</b>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9	1,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0	718
無形資產攤銷	-	881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423	1,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67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06	23,625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88)	(13,357)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因其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約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列賬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0,958	43,067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
<b>總計</b>	<b>50,958</b>	<b>43,067</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0,958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總計	40,156	36,60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0,156	36,6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12.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20,492	31,167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客戶應收款項	70,246	70,585
— 與服務收入有關的應收款項	46,381	23,8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378)	(39,3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7,249	55,052
其他預付款項	5,118	3,087
其他保證金	139	14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3,170	43,47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2,774	133,783
可收回增值稅	4,002	5,831
其他	363	302
	262,815	241,676
即期部分	262,815	240,219
非即期部分	-	1,457
	262,815	241,676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2,774	26,740
31至60天	25,758	427
61至90天	1,301	62
91至180天	645	2,094
181至365天	1,693	6,772
超過356天	25,078	18,957
	77,249	55,05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相關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餘額賬面總值約為132,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783,000港元)，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供應商結餘支付的按金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18,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99	342
已收客戶保證金	866	872
合約負債	31	50
預提費用	2,890	4,003
	<b>20,386</b>	5,267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天	16,599	342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按採購貨品的供應商協議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或支付按金。有關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支付按金的詳細金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71,847	83,592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50,958	43,06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 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25,627	36,608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方法	折讓率	17.84% (二零二三年： 17.84%)	附註(a)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529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被投資方資產淨 值的 公平值	每股37,254港元	不適用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單獨使用的折讓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折讓率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253,000港元／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192,000)。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的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轉入或轉出。

###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並銷售該等醫藥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浙江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6,7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6.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產品銷量減少。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中國內地各地進一步加強採納抗菌藥物分層分類管理政策所帶來的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減少。因此，期內對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1.0g)(「產品」)的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7,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於期內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ii)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減少，減幅與產品的銷量減少相符。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12,116	72.5	27,124	87.5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4,602	27.5	3,892	12.5
總計	16,718	100.0	31,016	100.0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12,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5.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各地進一步加強採納抗菌藥物分層分類管理政策所帶來的持續不利影響。因此，期內對該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4,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8.2%。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

此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提供化學試劑代理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文所述，該等收益代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服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展開提供化學試劑代理服務的業務。就本集團與客戶為提供化學試劑代理服務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因為本集團將化學試劑較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化學試劑的控制權，此乃考慮到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達成若干責任及並非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確認與化學試劑代理服務有關的收益約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為符合期內的呈列方式，與前述化學試劑代理服務有關的服務收入及成本總額，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列示，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報告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已按淨額基準確認為代理收入。修訂後的呈列方式更恰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影響。

## 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

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6批胰島素產品的價格低3.8%。第十批帶量採購藥品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公佈。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6,7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16,000港元減少約46.1%。收入減少乃由於中國大陸於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抗菌藥物分級及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因此，期內對該產品的需求減少。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0,4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54,000港元減少約56.0%。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醫藥產品的銷售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62,000港元減少約936,000港元或約13.1%至期內的約6,2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醫藥產品的銷售減少。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7.2%，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4.1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946,000港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1,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95,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52,000港元減少約35.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服務費及運輸費的減少與產品銷量的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5,8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1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9%。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增加主要由於就稅務而言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約4,088,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3,35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7,000港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原因為(i)於期內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ii)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減少，減幅與產品的銷量減少相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87,4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54,000港元)，其中約5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以港元計值及約4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6%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與于文勇先生(「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6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代價為17,28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的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無權任命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董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列賬，因為彼等認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目的及實現長期業績潛力。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該收購。買賣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合作協議及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夥伴A」)及杭州觀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夥伴B」)就(其中包括)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及事宜的營運及管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嵊州新銳萬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分別擁有40%、39%及21%。根據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霖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須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嵊州新銳萬霖進一步注資。就此而言，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浙江新銳生物藥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夥伴A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而夥伴A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夥伴B將額外注資人民幣6.93百萬元，而夥伴B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7.14百萬元。額外注資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嵊州新銳萬霖將參與項目，其涉及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產業園」)。有關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佔地面積約26,028平方米的土地(「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產業園主要面向健康食品行業的企業，旨在為企業及其員工提供一個集生產、辦公及生活設施於一體的多功能園區。

預計產業園將透過匯集生產、物流、研發、辦公、研究基地、培訓、商務休閒、餐飲娛樂、檢驗及質量控制以及採購及貿易等複合功能，多方面參與產業鏈，在中國浙江省嵊州市打造一個可持續的商業區。

嵊州新銳萬霖將營運及管理產業園，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招攬潛在客戶，出售及租賃產業園的設施及樓宇。有關設施及樓宇將根據發展完成後市場對有關設施及樓宇的需求，由目標公司持作出售、投資(通過出租)及／或自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上述公開競標程序已完成。嵯州新銳萬霖為項目土地的中標人，最終投標價格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集團對嵯州新銳萬霖的投資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同意按江西一脈陽光H股發售價認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根據江西一脈陽光H股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上市)，最多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銳將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適用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新銳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江西一脈陽光上市後獲配發及發行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所有有關江西一脈陽光H股均受禁售期所規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有關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193,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79,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2.9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為約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6%。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風險與機遇並存。一方面，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內地經濟復甦路徑較為波折，貨幣緊縮政策對實體經濟活動造成的制肘或將進一步顯現。另一方面，隨著疫情漸退、社會復常，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市民的消費開支維持堅挺，同時訪港旅遊業日漸復元，將成為香港經濟復甦的兩大支撐，帶動本地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長遠看，人口老化在香港和內地呈不可逆轉之勢，且慢性疾病病患率持續上升，老齡化社會對醫療、保健、長期護理等服務的需求愈來愈大，對康健國際業務長期發展提供了具確定性的利好環境。香港與內地去年實現全面通關後，兩地人員和經貿往來愈益密切，甚或猶勝疫前。政府亦鼓勵「港醫港藥」北上，尤其是常住人口高達8,600多萬的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康健國際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變化及醫療行業發展趨勢，平衡增長與風險後伺機而動，謀求進一步整合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各業務板塊的現有醫療保健資源，包括本集團旗下的連鎖醫療服務中心、高端醫學影像及診斷中心、體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醫院及互聯網醫院、遠程醫療平台，搭建一個全週期、一體化、一站式的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保健服務生態圈。面對香港社會人口老化加劇和慢性疾病日益普遍的雙重挑戰，康健

國際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基層醫療政策，積極參與各項資助或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加強與政府的合作關係與業務往來。康健國際將配合政府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早發現早治理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發揮康健國際基層醫療與專科醫生雙向轉診機制的最大效益，為客戶在居住及工作的社區提供便捷、全面、連貫、協調的醫療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18.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作為基石投資者收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該等股份分類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收購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

期內，約4.2百萬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公平值約為25,627,000港元及投資金額約為25,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收到嵊州新銳萬馬償還股東貸款約10,71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2%。期內本集團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67,000港元。期內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

有關嵊州新銳萬馬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約為14,529,000港元，其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中披露。

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其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3,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完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330.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  
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 (1) |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br>(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2) |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 (3) |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 (4) |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外)(「 <b>相關所得款項</b> 」)<br>(附註c)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期內,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相關所得款項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合計約3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其將用於(i)收購主要從事海外及/或中國國內製藥業務的製藥公司的股權(部分或全部);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經濟不穩及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過去以審慎態度物色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已不斷評估中國的市況及發展，並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機遇或目標，以動用供股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i)已動用約17.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撥資作為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6%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誠如本報告上述「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其為主要從事中國國內製藥業務的集團公司；及(ii)計劃動用餘下約22.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當前及未來商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最佳估計，預計用於擬定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目前，本公司將未動用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動用83.5百萬港元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附註c：*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10.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收購維健國際額外3%股權提供資金及有關額外股權收購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附註2)	持倉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秋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好倉	0.99% (附註2)
褚雪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3,272,000	好倉	26.51% (附註3)
周灣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0.90%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該等權益為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為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附註3：(i) 褚雪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授出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購股權的16,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為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ii) 褚雪平先生，通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426,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先生實益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先生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19,752,000	好倉	7.16%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先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褚雪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直接及／或間接視作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該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下表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及歸屬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註銷/失效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秋勤女士	16,600,000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褚雪平先生	16,600,000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周灣女士	15,000,000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5,000,000	
<b>僱員</b>									
	80,000,000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80,000,000	
	128,200,000	-	-	-	-			128,2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28,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87	

根據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董事在計劃屆滿後無法再根據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期初時根據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相當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數目仍然為零。在採納計劃時並無個別規定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

由於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期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王秋勤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載，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